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爱民路等  
三条道路路灯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南隆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河南隆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爱民路等三条道路路灯供配电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岗路（爱民路-雪松路）、图强路（郑上路-昌达路）和爱民路（郑上路-通达路）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北岗路（爱民路-雪松路）、图强路（郑上路-昌达路）和爱民路（郑上路-通达路）供配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供电手续办理、送电等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5年6月3日开工，于2025年7月2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1.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968857.55元）

## 第2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4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3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1) 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

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验收说明书上签章，由此结束本合同。

### 第3条 工期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 第4条 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 4.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4.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价)\*100%。

4.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60%；审计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第5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6条 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

6.2 指派王亚鑫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7条 乙方工作**

7.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余超锋(豫241121229925)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同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补充条款:**

1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11.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2份。

发包人：西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斌  
电    话：410102192965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隆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国红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一区12号楼1-2层商2号

法定代表人：马国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9988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4100151901005021281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爱民路等三条道路路灯供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岗路（爱民路-雪松路）、图强路（郑上路-昌达路）和爱民路（郑上路-通达路）

甲方（建设单位）：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隆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国红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3日

